

湖南省考面试题（补录）（网络版）2025年6月7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2025年的蛇年春晚上，主持人现场连线了一位“种花爷爷”朱忠德，20多年来，这位老人每年都把自己种的昙花搬到小区门口与邻里分享。对此，请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在2025年蛇年春晚上，主持人现场连线“种花爷爷”朱忠德，这位老人二十余年如一日，将自家培育的昙花搬到小区门口与邻里分享。这一幕，如同一朵在除夕夜悄然绽放的昙花，虽短暂却绚烂，深深触动了亿万观众的心弦。在我看来，这不仅仅是一个温馨的邻里故事，更是一面映照时代精神、社会风尚与治理智慧的明镜。它生动诠释了平凡中的伟大，个体善举如何汇聚成社会暖流，以及新时代背景下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深刻内涵。

首先，“种花爷爷”的故事，是中华传统美德在当代社会的鲜活体现。昙花一现，珍贵而短暂，朱忠德老人却选择将这转瞬即逝的美好与众人共享。这背后，是“独乐乐不如众乐乐”的分享精神，是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的仁爱之心，更是邻里守望相助、和谐共处的生动实践。在城市化进程加速、人际关系有时趋于疏离的今天，这种源自乡土中国、根植于血脉的温情与连接，显得尤为珍贵。它提醒我们，无论社会如何发展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、社区的温暖归属，始终是我们精神家园的基石。

其次，这一现象折射出个体微光如何照亮社会、凝聚向善力量。朱忠德老人二十多年的坚持，并非惊天动地的壮举，而是日复一日的平凡坚守。然而，正是这种持之以恒的善行，如涓涓细流，润物无声地影响着周围的环境。它可能在某个夏夜，为忙碌的邻居带来片刻的宁静与惊艳；它可能潜移默化地感染了社区的孩子，在他们心中种下美的种子、善的萌芽。这种由个体发端、在社区层面产生涟漪效应的善举，是社会正能量的重要源泉。它告诉我们，社会治理和国家建设，不仅需要宏大的制度设计，也需要无数普通人从身边小事做起，用点滴行动构筑社会的道德高地。

再者，从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的角度看，“种花爷爷”的案例提供了宝贵的启示。老人的行为，本质上是一种自发的、内生的社区文化创造与公共精神实践。它成功地将私人领域的审美情趣（种花），转化为公共空间的共享体验（赏花），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与认同感。这提示我们的基层治理者和社区工作者，应当善于发现、鼓励并赋能这样的“社区达人”和“民间热心人”。可以通过搭建更多共享平台、创造交流机会、提供适当支持（如共享花园角落、社区活动宣传等），将个人的爱好与善意，转化为可持续、可复制的社区公共产品，从而激发更多居民参与社区共建的积极性，培育富有活力和温情的现代社区共同体。

最后，春晚作为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级文化盛宴，选择连线“种花爷爷”，具有深远的社会导向意义。它是对平凡英雄、身边好人的崇高礼赞，是对奉献、分享、坚持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传播。在春晚这个聚焦时刻，将镜头对准一位普通老人，彰显了国家媒体对凡人善举的关注，对社会正气的弘扬。这能够激励更多人见贤思齐，从自身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共同营造崇尚美德、和谐友善的社会氛围。同时，这也体现了主流媒体在内容选择上更加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善于从民间汲取温暖人心的力量，讲好中国故事。

综上所述，“种花爷爷”朱忠德的故事，是一曲关于分享、坚持与邻里情的赞歌。它如昙花般，在特定的时刻绽放出夺目的光彩，但其精神内核——那份对美的追求、对他人的关爱、对社区的奉献——却拥有超越时间的永恒价值。作为即将步入公共部门的青年，我们更应从中汲取养分，深刻理解“人民至上”的理念，未来在工作中，既要关注宏观政策的落实，也要用心倾听、发现并呵护这些来自民间的微光与暖流，努力搭建平台、优化服务，让无数个“朱忠德”的善举能被看见、被鼓励、被传递，共同编织一个更加温暖、和谐、充满人文关怀的社会图景，让真善美之花在中华大地上处处绽放。

【问题2】

超市货架5包黑糯米超保质期1天，自行及时改正召回，免于行政处罚……近期，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一批典型案例，对于执法部门“轻微免罚”的执法探索，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市场监管部门近期公布的典型案例中，对超市货架5包黑糯米超保质期1天但能自行及时改正召回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，这一“轻微免罚”的执法探索，体现了执法理念从刚性管理向柔性服务的深刻转变，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治理效能的有益尝试。我认为，这种做法既彰显了法治的温度，又契合了现代社会治理的要求，值得肯定和推广。

“轻微免罚”的执法探索，首先体现了执法部门对法治精神的精准把握。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而实施的关键在于平衡公正与效率、原则与灵活。对于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性小、且能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，若一律机械地施以处罚，不仅可能增加行政成本，还可能挫伤市场主体的积极性。本案中，超市仅5包商品超期1天，且主动召回，其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性都极低。执法部门免于处罚，正是对“过罚相当”原则的践行，避免了“小过重罚”的僵化执法，让法律在维护秩序的同时，也能传递善意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。

其次，这一做法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。当前，我国正致力于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过于严苛、缺乏弹性的执法，容易让市场主体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，在经营中如履薄冰，甚至因无心之失而承受过重负担。“轻微免罚”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容错纠错的空间，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它向企业传递了一个清晰信号：法律并非冰冷的枷锁，而是规范与保护并重的规则。只要诚信经营、及时改正，就能获得包容审慎的对待。这有助于增强企业信心，鼓励创新创业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

再者，“轻微免罚”探索推动了社会治理从“管理”向“治理”的升级。传统的执法模式往往侧重于事后的惩罚与威慑，而“轻微免罚”更注重事前的预防、事中的指导和事后的教育。它要求执法者不能仅仅充当“罚款员”，更要成为“辅导员”和“服务员”。通过警示、告诫、指导等柔性方式，促使当事人认识错误、主动整改，这比单纯罚款更能实现法律的教育功能，也能构建更加和谐的政企关系、执法者与相对人的关系，提升社会治理的协同性和有效性。

当然，在肯定“轻微免罚”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推行这一制度需要严谨的制度和规范的操作作为保障。一是要明确标准。“轻微”如何界定？“及时改正”如何认定？必须制定清晰、公开、可操作的清单和指引，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二是要强化监督。免罚不等于免责，更不等于放任。对于免于处罚的案例，应做好记录，并加强后续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改到位，防止问题复发。三是要守住底线。对于涉及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等重大公共利益，或主观恶意明显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，必须依法严惩，绝不姑息，牢牢守住法律和安全的红线。

综上所述，市场监管部门的“轻微免罚”探索，是法治进步和治理创新的生动体现。它让执法既有力度，更有温度；既维护了市场秩序的严肃性，又呵护了市场主体的成长性。未来，我们期待这一做法能在更广领域、更深层次得到规范和完善，通过刚柔并济的智慧执法，更好地服务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绘就一幅法治护航下市场活力迸发、社会和谐有序的生动图景。

【问题3】

一个案件处理完毕后，当事人不满意、纠缠你，还要找领导理论。作为一名行政执法人员，你该怎么办？

【问题3参考答案】

作为一名行政执法人员，面对案件处理后当事人不满意并采取纠缠、找领导理论的行为，我认为这既是工作挑战，也是提升执法公信力、改进工作方法的宝贵契机。行政执法工作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说明我们的工作还有需要完善之处，或者沟通解释不够充分。因此，我的态度是：既要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性，又要体现服务群众的灵活性；既要维护执法决定的严肃性，又要展现理解包容的人文关怀。我会以平和、理性、专业的态度应对这一情况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首先，我会冷静分析当事人不满意的原因。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完毕，当事人仍不满意，可能源于多个方面：一是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，未能完全认同处理依据；二是对执法程序或证据认定有疑问，认为过程不够透明公正；三是处理结果虽合法，但与其预期存在差距，情感上难以接受；四是执法过程中沟通解释不足，导致误解积累。作为执法人员，我不能简单将当事人的行为视为“无理取闹”，而应换位思考，深入探究其诉求背后的真实动因。只有找准症结，才能对症下药，有效化解矛盾。

其次，我会主动与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。沟通是化解矛盾的基础。我会选择适当的场合和时间，以诚恳的态度倾听当事人的诉求，让其充分表达意见和情绪。在倾听过程中，我会保持尊重，不打断、不争辩，通过点头、眼神交流等方式传递理解。待当事人情绪平复后，我会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解释处理决定的依据、程序和考量因素，特别是针对其疑虑点进行重点说明。如果发现当事人在法律认知上存在误区，我会耐心普法，帮助其正确理解相关条款。同时，我也会反思自身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解释不到位、态度生硬等问题，如有则诚恳致歉，展现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。

再次，我会坚持原则与灵活处置相结合。对于符合法律法规、事实清楚、程序正当的处理决定，我会坚决维护其权威性，向当事人明确表示决定是依法作出的，具有法律效力。但同时，我也会展现灵活性：如果当事人提出的是合理诉求，如对执法文书某些细节的疑问，我会及时核对并予以澄清；如果案件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裁量空间，且当事人情况特殊，我会在职权范围内探讨是否有补救或辅助措施的可能，例如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申诉、复议等权利及途径，并协助其了解相关流程。关键在于让当事人感受到，我们是在法律框架内尽力为其着想，而不是机械执法、一结了之。

最后，我会妥善应对当事人“找领导理论”的情况。如果当事人坚持要找领导，我不会阻拦或表现出抵触情绪，而是会尊重其权利，同时做好衔接工作。我会主动向直属领导汇报事情原委、处理过程、当事人诉求以及我的沟通情况，提供完整的案件材料，让领导全面掌握信息。如果领导安排接见，我会陪同在场，以便补充说明细节。领导出面协调，有时能起到更好的疏导效果。无论领导最终如何处理，我都会服从决定，并继续做好后续工作。事后，我会认真总结反思，思考如何在今后的执法中做到更规范、更透明、更注重沟通，从源头上减少此类争议的发生。

总之，处理此类事件，核心在于秉持“执法为民”的理念，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。通过真诚沟通、依法办事、换位思考，努力争取当事人的理解，即使不能完全改变其看法，也要让其感受到程序的公正与执法的温度。这不仅是化解单个矛盾的需要，更是建设法治政府、提升执法形象的长远要求。每一次与群众的互动，都是对我们执法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的检验，值得我们用心对待，不断精进。